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113.7.8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過

壹、依　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五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六、屏東縣政府113年6月 27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45555號函

七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代課教師科別、類別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

一、科別及名額：

項次	類別	名額	授課節數	備註
1	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藝文科-舞蹈類	1	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實際授課節數4節	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1名。
2	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藝文科-音樂類	1	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實際授課節數4節	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1名。
3	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藝文科-美術類（兼任**自然課、生活課及社團課授課教師**）	1	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實際授課節數14節	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1名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1. 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藝文科-舞蹈，除依學校需求排定擔任舞蹈老師，並指導學生參加每年**校外舞蹈比賽**，並依本校校務發展、特色或需求，協辦其他學校事務與活動。
2. 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藝文科-音樂，除依學校需求排定擔任音樂老師，並依本校年級分別推動樂器教學(直笛、烏克麗麗、長笛及薩克斯風)。另外需協助指導本校排灣古謠隊參加校內外各項**展演**及**歌謠比賽**，並依本校校務發展、特色或需求，協辦其他學校事務與活動。
3. 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藝文科-美術，擔任本校**美勞老師**，需協助社團課程、整體校園美化、校園各項成果展及活動布置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**藝文競賽**，此外須兼任**自然科教師**，並指導學生參加每年**科展競賽**，並依本校校務發展、特色或需求，協辦其他事務與活動。

三、聘期：

1. 編制外增置合理員額代課教師聘期從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2. 聘期若有異動，依縣府規定處理，未來若無相關經費，學校可終止聘用。任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，經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3. 錄取之代課教師工作內容由本校安排。

四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
五、聘期以公告為準，但若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7 日(三)起至 113 年 7 月 23 日(二)止。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、第三……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（http://www.ptc.edu.tw）或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上述網站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報名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導處(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新樂一號，08-7981836 轉 12)
第 1 次甄選報名：1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8：30-10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2 次甄選報名：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8：30-10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3 次甄選報名：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8：30-10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2.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welps.ptc.edu.tw/）。

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1、 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2、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，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五）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查）。

（六）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七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1、 甄選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、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，**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**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、口試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，如二者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2、 甄選方式

科別	試教			口試	
	試教科目	配分 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 比例	口試時間
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-**舞蹈**	舞蹈類	50%	10 分鐘	50%	10 分鐘
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-**音樂**	音樂類	50%	10 分鐘	50%	10 分鐘
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-**美術兼自然兼生活兼社團課程**	美術類	50%	10 分鐘	50%	10 分鐘

備註：

1. 試教單元須依照本校選定版本-康軒版，進行教學，單元由考生自選。
2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
3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請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4.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校訂課程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、線上教學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5.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
6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於 9 時 00 分辦理報到，9 時 25 分試務說明會，依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09:00 考試。
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09:00 考試。
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32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09:00 考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文樂國小教導處報到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

第 1 次招考放榜：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6：00 前放榜。

第 2 次招考放榜：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 前放榜。

第 3 次招考放榜：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 前放榜。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、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隔日（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）9：00 前，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 前報到。

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0：00 前報到。

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0：00 前報到。

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叁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健保合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3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981836 分機 12（文樂國小）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附件一　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甄選類科：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3">貼相片處</td></tr>
<tr><td>婚姻</td><td>□已婚
□未婚</td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心障礙人員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是(需檢附手冊正本供本校查驗，並影印一份留存，以資證明)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 訊 處</td><td colspan="5">戶籍地址：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通訊地址：　　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日：
夜：
行動：</td></tr>
<tr><td>兵役</td><td colspan="7">□役畢，退伍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□未役
□無兵役義務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學歷</td><td></td><td>大學或學院名稱</td><td>系科〔組別〕</td><td colspan="3">證書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畢業學校
系所
(最高學歷)
畢業學校
系所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畢業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證書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修習教育學分機構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結業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證書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修習教育學分機構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結業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證書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登記證書字號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資格審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報名表
□身份證影本
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□兵役證明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書面審查表
□個人簡歷(二份)
□切結書
□委託書（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）
□身心障礙手冊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合格　□不合格
審查人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報名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證件驗畢正本發還簽收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核發准考證簽收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第(　　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（　　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　　）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：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　　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第(　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　致

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：

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甄選
第(　)次甄選（口試）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類別	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
地址				生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					
個人教育理念					

1.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，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，A4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。

附件五：

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
第(　)次徵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項　　目	□ 試教　　□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
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甄選
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　　名：

報考科目：

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

1	□報名表一份
2	□切結書 □同意書 □報名委託書 □國民身份證影本 □畢業證書影本 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□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□簡要自傳(三份不用裝訂)
	一、以上證件請以Ａ４紙張影印。 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

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　　考場：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 08-7981836

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(　)次甄選准考證		
姓 名		
請貼2吋照片或置入彩色正面圖像	類別	編制外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
	編 號 准考證	

注意：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簽章	備註
□113年7月25日	試務說明	09:25		依序先試教，完畢後直接進行口試。
□113年7月26日	預 備	09:55		
□113年7月29日 …… 甄選類別 □音樂類 □舞蹈類 □美術類 （兼自然、生活）	試教及口試	10：00起，試教完畢隨即進行口試		

試 場 規 則

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。